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:韓伯鴻 電話:02-2737-7571 傳真: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:hbh@ns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會綜三字第10200573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本會103年開發型(第一期)產學合作研究計畫,即日起受理申請,計畫申請人須於102年10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,申請機構須於102年10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,逾期完成線上作業及送達者,不予受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
- 二、旨揭產學計畫執行起日為103年2月1日,相關申請事宜如下:
 - (一計畫申請人:須於102年10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,並應於線上申請系統簽署利益迴避 暨保密聲明。

(二)申請機構:

- 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,應於102年10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,逾期送達者,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,並 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,符

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- 三、另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或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,其作為出資比者,應備資料如下:
 - (一)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研發能力之員工參與產學合作計畫, 應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,並由申請人檢齊評價文件,送 經計畫執行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,該指派人力之 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。
 - (二)合作企業將供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 ,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 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,以供該設備所有權 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,並循計畫 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,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 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。
- 四、本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可自行於本會網站 (http://web1.nsc.gov.tw/)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 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 畫」下載利用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:

- 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,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:電話
 - : 0800-212-058 , (02) 2737-7592。
- (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,請洽本會綜合處:電話

: (02) 2737-7571 ~ 72.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290單位)

副本: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綜合處、資訊小組

102/08/28 10:49:33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第2頁 共2頁